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220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天然蜂膠製品」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美國原裝進口的○○是市面上，唯一特別調配，專用於嘴破、復發性口腔潰瘍的蜂膠製品。.....它會形成一個強力不容易脫落的蜂膠保護膜，覆蓋在口腔傷口上，讓您的痛苦指數馬上減少 80%。然後再利用蜂膠獨特的殺菌、消炎、抗病毒等特性，幫助您潰爛傷口快速的癒合。.....它是利用產生強力的天然保護膜，覆蓋潰爛傷口來減輕嘴破的疼痛。並利用蜂膠已被醫學界證實的殺菌、消炎、消腫、止痛、及使細胞再生等功能，來輔助您的潰爛傷口快速癒合。.....

」等詞句，案經花蓮縣衛生局於 95 年 11 月 7 日查獲，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220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

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30 日開始代售系爭食品，9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於網路跳蚤市場○○○試賣，由於第一次投入食品的銷售，不了解食品衛生管理法細節。代售系爭食品的建議售價為 360 元，實際售價為 320 元，1 瓶毛利也才 100 元。原處分機關在沒有任何形式的警告下，於 95 年 11 月 16 日來函請訴願人前往說明，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16 日當天就將網路拍賣廣告下架。

（二）訴願人食品至今未曾出售過；且沒有給訴願人任何初犯警告，就直接開罰，非常不公平。違規食品售價 320 元，而罰鍰最低為 3 萬元，且並非電視廣告，只是網路拍賣，罰鍰太高。沒有訂立初犯給予警告的法條，並且實行高額罰鍰，那不是把市民當冤大頭。行政處分不當，食品衛生管理法法條有待改善空間；請從輕發落。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違規食品廣告之事實，有花蓮縣衛生局 95 年 11 月 8 日花衛藥食字第 09500172620 號函、系爭食品網路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廣告內容，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屬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系爭食品廣告內

容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了解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細節；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已將網路上拍賣廣告下架；沒有給訴願人警告就直接開罰及罰鍰太高等情。

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律之規定而冀邀免責。另訴願人縱事後取消刊登系爭廣告，亦僅屬事後改善行為，並無從解免系爭違規行為之可罰性。又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者，罰鍰最低額為 3 萬元，且並無先警告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訴願人上開主張，均難採憑。

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